全域联动护消费 提质增效守民生

泉州多地同步开展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云青 通讯员陈华观 王剑峰 文/图）近日，我市围绕“提升消费品质 共享‘世遗’之美”主题，多点发力、全域联动，在鲤城、丰泽、洛江、晋江等地举办202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通过现场互动、科普宣讲、政企联动等多种形式，凝聚消费维权合力，守护市民放心消费环境。

记者了解到，鲤城区主会场聚焦世遗文旅消费，开展真假商品鉴别、食品安全快检等互动活动，同步发布“五心”放心消费标识IP；丰泽区为辖区18家入选“消费维权服务站”的商户代表授牌，行业协会代表发出诚信经营、品质服务倡议；洛江区充分发挥邮政系统覆盖广、触角深的优势，构建“流动宣传+精准投递”宣传模式，让20辆张贴维权标语的邮政三轮车组成宣传车队，深入万安、双阳、河市等40个行政村（社区）开展巡游宣传；泉港区举办金融消保专场，普及反诈与理性消费知识；晋江市举行了消费纠纷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新声代·护消费·话担当”演讲比赛颁奖仪式，为消费维权工作注入新生力量，激发一线工作者担当精神；石狮市举行“对伪劣说不”砸劣仪式，彰显打击伪劣、守护民生的坚定决心；南安市为群众送检的果蔬、水产、肉类等提供免费快检服务，让食品安全监管更贴近民生、更贴合民意，以透明化、参与式监管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同时对前期查办的假冒食品、不合格水暖消防产品、假冒伪劣鞋品、侵权商品等依法集中公开销毁，共销毁物资119件，总计45.3吨。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现场

去年，我市围绕“共筑满意消费”年主题，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在福建”三年行动，积极构建源头提质、标杆引领、赋能产业、维权升级的“放心消费”新生态，以实际行动守护“世遗之城 美食之都”国际荣誉。推动文旅经济强劲发展，“宠客执法”模式入选2025年《中国3·15年度报告》全国消费维权地方创新做法，在泉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和文旅经济发展大会上作典型发言。全省首创“网络订房价格大数据监测平台”，推行诚信公约和“白名单+黑名单”信用管理，规范住宿、餐饮、簪花旅拍等行业秩序，严厉打击哄抬价格等行为。推动恶意职业索赔应对工作部门协同配合被列为全国市场监管系统“优化消费环境”试点项目，打造文旅消费环境综合治理的“泉州西街模式”在全省“放心消费在福建”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推动高标准“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建设，着力打造可复制的示范站点，全市已建设消费维权服务站点264个，完善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398家，放心消费承诺单位982家（平台备案827家），其中，放心直播间承诺单位14家，食品安全承诺单位311家。聚焦水暖、消防、鞋服、日用陶瓷、香产品等产业特色及消费者关注热点，加强监督抽检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开展流通领域“天天都是3·15，放心消费365”食品安全检测曝光活动，推行户外违法广告随手拍。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新开展“平台合规体检”，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积极响应中国消费者协会开展2025年“3·15金秋购物节”公益活动，推动29家企业参与“3·15金秋购物节”，惠及消费群体约22万人，活动商品产生社会经济效益629.55万元。

2026年，我市将紧扣广大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顺应消费品质提升趋势，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坚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抓手，建立信息互通、成果共享、投诉联调、线索移送、联合发布等常态化机制，推动构建法治保障、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负责、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的消费维权格局。

提升消费品质 守护放心消费

丰泽区启动“提升消费品质”年行动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魏晓芳 通讯员黄飞鸿）3月13日上午，丰泽区举办202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现场活动，并启动“提升消费品质”年行动。本次活动旨在强化消费维权、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推动丰泽区消费提质扩容，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消费维权服务站是打通消费维权“最后一公里”，也是丰泽区深化放心消费创建的重要成果。活动现场，主办方为丰泽区入选“消费维权服务站”的18家商户代表授牌，行业协会代表发出诚信经营、品质服务倡议，商户代表作出诚信经营承诺，充分彰显政企协同守护消费环境的决心。同时，现场还设置了法律法规宣传咨询、产品真伪鉴别、便民服务等互动区域，以面对面交流的方式提升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吸引了不少市民踊跃参与。

据悉，2025年丰泽区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3.72万件，高效处置了涉旅、电商等各类消费诉求，有力护航了品质消费升级。

围绕“提升消费品质”年主题，丰泽区将持续深化精准监管，聚焦文旅消费、直播电商等重点领域，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厉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同时，持续完善维权体系，畅通12315等维权渠道，深化“诉调对接”“行刑衔接”机制，打造高效便捷的消费维权“快车道”。此外，还将持续构建共治格局，推动部门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诚信、社会监督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消费示范单位，引导经营主体坚守诚信底线，凝聚提升消费品质、守护放心消费的强大合力。

聚焦群众关切领域

我市公布12起消费侵权典型案例

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老年消费、价格收费、广告宣传、计量作弊、格式条款、商标侵权、盲盒经营等群众关切领域，集中公布12起消费侵权典型案例（含2026年“铁拳”行动案例），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充分发挥以案释法、以案警示作用，督促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

□融媒体记者 陈云青 通讯员 苏晓晖

案例一
某保健服务中心发布违法广告

根据举报线索，2025年7月15日，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发现某健康保健服务中心通过“芯脑乐微晶颗粒”“北冬虫草粉”等产品对相关疾病具有治疗功效的案例向在场的40多位老年人宣传、推销产品。上述治疗案例系由当事人自行编辑及网上抄录而成，无法证实其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二
某公司未按照政府指导价收停车费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2025年4月22日，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发现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齐云停车场于2025年4月4日至4月6日未按政府指导价计时收取停车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三
某食品商行销售“仿商标”商品

根据举报线索，2025年9月12日，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食品商行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销售“小主无湿轻胶囊”产品。上述产品与举报人所售卖的小主无湿轻产品外观相同，但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商标注册证、授权使用证明材料及供应商的资质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规定。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四
某理发店侵害消费者权益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2025年1月14日，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理发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的活动海报含有“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相关格式条款。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规定。2026年1月24日，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使用不平等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五
某美容店发布虚假广告

根据举报线索，2025年4月11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某美容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通过其抖音商城对“面部排毒”产品宣传“适合所有肤质”，现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其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在其经营的抖音商城消除影响，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六
某小吃店涉嫌违法收取餐位费

根据举报线索，2025年3月1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某小吃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扫码当事人的“点餐二维码”标识，进入点餐页面显示“餐位费”每人3元，为必点选项，无法选择取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七
某海鲜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

2025年7月14日，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某海鲜店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无法提供有效的检定合格证明材料，也无法提供其供货商信息及进购票据。根据惠安县质量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显示，涉案电子计价秤置零准确度及除皮准确度、称重、除皮后的称重、重复性、偏载、鉴别阀等项目均不合格，检定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未对检定结果提出异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八
某信息咨询服务部合同违法

2024年1月，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某信息咨询服务部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经营活动，其事先拟定的《接受房地产经纪服务协议书》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协议书部分格式条款内容包含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约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5年3月25日，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九
某日用品店销售侵犯商标的白酒

根据举报线索，2025年4月16日，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某日用品店的仓库存放待售的标示“小糊涂仙酒”的浓香型白酒共21箱，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该白酒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单据等购销台账资料。经小糊涂仙酒业（集团）有限公司鉴定，涉案白酒属于侵犯“小糊涂仙”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2025年5月23日，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十
个人违法经营并侵害老年人权益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2025年6月11日，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方某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以赠送礼品为噱头专门吸引老年人参与活动，并正面向老年人宣传推销净水器。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对推销的净水器标注虚假原价并以折价方式销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2025年11月3日，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十一
某医院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2024年5月27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于2024年3月22日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了“阳春三月，关爱女性健康”的文章，文章含有介绍医疗技术、卫生技术人员等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上述文章中含有一系列体检套餐，原价与医院系统后台价格不一致。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2025年6月18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十二
某文体商行销售盲盒类卡牌侵害消费者权益

2025年5月27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在检查中发现某文体商行所销售“三丽鸥集换式收藏卡、蜡笔小新经典版卡牌、文豪野犬卡牌”等盲盒类产品，商品外包装及经营现场均未公示抽取规则、抽取概率、商品价值范围等关键信息，侵害消费者知情权。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农业社会化服务助农增效

晋江蔬菜基地采收忙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郭剑平 文/图）近日，绿意盎然的晋江西园街道小桥社区400亩蔬菜示范试验基地迎来采收季。田垄间，翠绿的生菜长势喜人，工人们正忙着采摘、分拣、装箱，一派繁忙丰收景象。作为当地规模化、订单化蔬菜种植示范点，基地通过土地流转、轮作生产、定向供应等模式，实现农田全年无闲季、产出高效益。

据了解，该基地以生菜、包菜种植为主，其中200亩核心区推行生菜与包菜轮作。目前，冬季种植的生菜正分批采收。按照生产计划，本茬蔬菜采收后，基地将轮种秋葵，真正实现“一茬接一茬、四季不断档”，土地利用率大幅提升。

依托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基地全部蔬菜由漳州蔬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承包运营，全程配套农机设备，采收后直供上海市场，定向为肯德基、麦当劳等快餐品牌供应原料，形成“基地+订单+品牌”的稳定供应链。

作为基地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单位，泉州市供销社全程提供农资保障与技术指导。在种植管理中，工作人员科学施用功能性辅料，促进种苗生长、改善土壤活性，同步开展多品牌肥料对比试验与实地测产。

泉州市供销社农资公司负责人柯世雄介绍，经过田间对比验证，撒可富系列肥料在新地块种植中表现突出，在同等育苗条件与生长期内，该肥料在促进作物根系发育、增加叶片厚度等方面优势明显，亩产生菜可达5000多斤，实现产量与品质双提升，助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

晋江蔬菜示范试验基地迎来采收季，工人们正忙着采摘、分拣、装箱。

市文旅局、消委会：

参团旅游注意“避坑”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云青 通讯员苏晓晖 陈华观）为防范旅游消费风险，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有序的旅游消费环境，近日，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泉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发布旅游消费提示，为市民参团旅游提供明确指引。

提示明确了三大核心注意事项，帮助市民避坑维权。一是谨慎选择旅游经营者，市民在报名参团前，务必核查经营者是否具备《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坚决拒绝无资质个人或机构提供的旅游服务，不盲目相信低价旅游宣传。二是规范签订旅游合同，报名时务必与经营者签订正式的旅游合同，明确行程安排、游览景点、服务标准、费用构成、退费规则、违约责任等关键信息，同时妥善留存宣传资料、缴费凭证、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以备不时之需。三是主动维护自身权益，如在旅游过程中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虚假宣传、强制购物等违法行为，及时向当地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理性维权，共同营造安全、有序、放心的旅游消费环境。

市盐务局、消委会发布消费提示：

科学食用低钠盐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云青 通讯员苏晓晖 陈华观）为引导广大消费者科学食用低钠盐，近日，市盐务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发布消费提示，详细解读低钠盐的特点、适宜人群及食用注意事项，为市民日常用盐提供科学指引。

据介绍，低钠盐是一种健康食盐，以食用盐为基础，通过优化钾钠含量配比制成，可有效减少钠摄入、改善钠钾平衡。根据《中国低钠盐推广使用指南》建议，高血压患者、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中老年人以及血压正常的健康人均适宜食用低钠盐。其使用方法与普通盐一致，且因添加适量氯化钾自带咸味，能实现减钠增钾、减钠不减咸，口感保持不变，适合大众日常食用，尤其适合需要防控血压的中老年人、高血压患者及孕妇。值得注意的是，肾功能障碍者以及服用对钾有禁忌的降压药物的高血压患者等不适宜高钾摄入的人群应慎用，或应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市盐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此次提示，帮助消费者正确认识低钠盐，根据自身健康状况科学选择、合理食用，养成健康的用盐习惯。